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學竑(原名蔡綜坤)男 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選任辯護人 魏宏哲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 官 許文棋

法 官 王滢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